

<<行政法漫谈>>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行政法漫谈>>

13位ISBN编号：9787208103665

10位ISBN编号：7208103666

出版时间：2011-11

出版时间：上海人民出版社

作者：刘志刚

页数：8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行政法漫谈>>

内容概要

本书共分三篇：“衣食住行篇”、“生老病死篇”和“学习工作篇”，以设问的形式，结合生活中的真实案例，论述我国行政法的基本内容与精神，如“开瓶费合理吗？”、“出租房该登记吗？”、“‘钓鱼执法’是违法行政吗？”等等。

本书用浅显的文字阐释枯燥晦涩的法律知识，方便普通读者认识行政法知识、应用行政法解决法律问题，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和参考性。

<<行政法漫谈>>

作者简介

刘志刚，原籍河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后。
现为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

<<行政法漫谈>>

书籍目录

第一篇 衣食住行篇

1. “假一罚十”和“偷一罚十”谁有效？
2. 谁可以搜我的身？
3. 放心商场不放心，能告质监局吗？
4. 如何界定违法所得？
5. 产品质量由谁管？
6. 开瓶费合理吗？
7. “禁猪令”有效吗？
8. 出租房该登记吗？
9. 禁摩令合法吗？
10. 高速公路不高速，过路费合理吗？
11. 征收养路费合法吗？
12. “道路限行”措施合理吗？
13. 公交车可以超载吗？
14. “钓鱼执法”是违法行政吗？
15. 春运上调火车票票价违法吗？
16. 中国公民是否可以改换为日本名字？
17. 结婚登记必须强制婚前体检吗？

第二篇 生老病死篇

1. 再婚能否再生？
2. “代孕”受法律保护吗？
3. 家属不签字，医院就不能做手术吗？
4. 医院能开通“120”急救电话吗？
5. 对医疗事故鉴定结论不服，可以提起行政诉讼吗？

<<行政法漫谈>>

6. 晚婚晚育奖励, 村委会可以食言吗?
7. 可以对医院出具的《出生医学证明》提起行政诉讼吗?
8. 可以对医院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提起行政诉讼吗?
9. 赵C必须改名吗?
10. 高速公路障碍物致死, 谁来赔?
11. 粗暴引产导致不孕应该给予国家赔偿吗?
12. 在校女博士的生育难题如何解决?
13. 集体聚餐后因交通事故引发的死亡能认定为工伤吗?
14. 退休争议应该如何处理?
15. 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工作期间的伤亡可否认定为工伤?

第三篇 学习工作篇

1. “孟母堂”违反教育法吗?
2. “孟母”择校符合法律规定
3. 择校费可以退还吗?
4. 身份信息被冒用, 如何寻求权利救济?
5. 大学自治允许司法介入吗?
6. 党校的文凭合法吗?
7. 高考移民有高考资格吗?
8. 公务员对上级违法的决定、命令需要服从吗?
9. “陪小姐纳税”是否意味着其行为合法?
10. 职工在参加单位组织的运动会中突患疾病, 应该认定为工伤吗?
11. 公务员招录“不予录取”乙肝病毒携带者是否构成歧视?
12. 信访答复意见可诉吗?
13. 教育局的批复是任免的依据吗?

<<行政法漫谈>>

章节摘录

版权页：王小姐购买了一台长心牌婴儿折叠车，会员保修期为45天。

使用过程中王小姐发现，这辆折叠车的定位锁无法锁定，只要在凹凸不平的路面推行，车就会自动弹开。

王小姐随即与厂家沟通，但厂家置之不理。

据了解，厂方认可消费者所反映的产品情况，但认为王小姐的产品已过保修期，所以不予以处理。

12365申诉举报中心接到投诉后，经过多番调解沟通，最终厂方同意收取10%的折旧费，给消费者退货。

分析：1995年，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制定通过了《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它是在总结吸收1986年颁布的《部分国产家用电器三包规定》的基础上修改制定的新法规，也称“新三包”规定。

“新三包”将原来的三包产品范围从6种扩大到了18种，即自行车、彩电、黑白电视、家用录像机、摄像机、收录机、电子琴、家用电冰箱、洗衣机、电风扇、微波炉、吸尘器、家用空调器、吸排油烟机、燃气热水器、缝纫机、钟表、摩托车等。

上述目录商品统一实行“7天包退，15天包换”的最低指标。

但之后《规定》从未修改，商品目录也从未增减。

为了弥补《规定》留下的漏洞，1998年3月12日，农业机械产品国家“三包”规定开始实施。

2001年11月15日，移动·电话机、固定电话机国家“三包”规定开始实施。

2002年9月1日，微型计算机、家用视听商品国家“三包”规定开始实施。

但这些用来“补漏”的手机、电话机、家用视听产品国家“三包”规定颁布后，也一直没有被纳入《规定》的商品目录中。

目前，国家“三包”规定的商品类别，根本无法满足现在消费市场的需要。

此外，尽管《规定》已明确规定，本规定不免除未列入目录产品的“三包”责任。

可是由于《规定》的商品目录非常有限，于是一个问题由此产生——除去这些目录里的商品以外，其他数百种商品的生产商究竟该如何承担相关“三包”责任呢？

又由谁来进行监管呢？

对此，相关法律规定没有予以明确。

在本案中，由于婴儿折叠车产品并没有国家统一的“三包”，所以此类产品的包换、包修期限就由厂方自行制定。

由于它属于没有列入规定目录的产品，更多的只能靠厂家的自觉自律，缺乏行政机关的制度性监管。

<<行政法漫谈>>

编辑推荐

《行政法漫谈》是上海市社会科学普及读物系列的。

<<行政法漫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